

2022 年景德镇市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 衔接资金安排情况说明

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共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238 万元，其中中央 4602 万元、省级 5986 万元、市级预算安排 650 万元。下达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88 万元，其中安排乐平市 4909 万元、浮梁县 4054 万元、昌江区 1224 万元、珠山区 401 万元，另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650 万元六月底完成下达。全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为零。

我们将根据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 号）和《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景财农〔2021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使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
2. 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3. 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